

青少女未婚懷孕照護流程

個案自行就診/
門診收案

家暴中心轉介
需引產之個案

急診
<16 歲懷孕或 >16 歲性侵害懷孕個案

掛號

個案以電話預約或於現場掛號

高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
驗傷蒐證標準作業參考流程

候診

診療 / 診療室

提供醫療保健之治療或諮詢服務
· 由醫師評估視需要轉介精神科/社會服務室

由受過訓練之社工負責，門診前諮詢並瞭解需求
接受社工諮詢
小於十六歲或經醫師評估需要

是否計畫生產

否

計畫流產

<12 週 安排人工流產手術
> 12 週 安排住院引產

是

計畫生產

安排產檢

住院生產

給予產後衛教及哺乳協助

術後/產後回診

回診追蹤術後及產後狀況，討論後續避孕需求及協助

由醫師評估 視需要轉介精神科

接受治療

子宮內避孕器裝置、避孕藥物治療、性病篩檢及治療